國立清華大學

113學年度師培獎學金 甄選說明會

師資培育中心

甄選資格

- 1. 113學年度為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師資生(含碩、博士班,不含在職專班),成績符合以下條件者:
 - ① 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師資生,大學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達班(系)級排名前百分之五十。
 - ② 研究所碩、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具師資生資格),大學畢業總平均成績達班(系)級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若非首次就讀研究所,其前教育階段(碩、博士班)學業成績總平均達GPA3.76或85分(含)以上。
 - ③ 研究所碩、博士班二年級以上師資生,研究所在學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達GPA3.76或85分(含)以上。
- 2. 113學年度入學之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幼兒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一年級師資生,請另洽所屬師資培育學系並依相關規範辦理,**非屬本甄選所包含之身分**。
- 3. 已於113學年度前**申請或取得師資職前教育學分證明書**者,或**112學年度未完成任一檢核項目**之師資培育 獎學金受獎生不得提出申請。
- 4. 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規定,本獎學金與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不得重複請領,惟**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 113學年度是自今(113)年8月1日起算

甄選報名程序

1. 網路報名時間(含申請表列印及雲端上傳):

自113年7月23日(星期二)09:00起至113年7月29日(星期一)17:00止。

- ① 在校師資生:請自本校校務資訊系統→計通中心相關服務→師培系統登入,系統於網路報名時間24小時全天開放,逾時自動關閉不再受理。
- ② 113-1研究所新生及轉學生報名路徑,將於網路報名時間開放後同步公告。
- ③ 網路報名成功後,請於系統開放期間列印申請表(須簽名),並與**甄選簡章第4頁至第5頁**所列應檢附 資料依序合併成一個PDF檔,於網路報名時間內填寫Google表單並上傳至雲端,逾時未上傳報名表 件(含需檢附資料)或未完整繳交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受理。
- ④ Google表單網址請見甄選簡章第3頁,上傳檔案限10MB以內。
- 2. 同時修習二類科(含)以上師資類科教程者,報名時僅能擇定一師資類科報名。
- 3. 考生應於申請表中正確填寫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期間可聯絡之電話及電子信箱(請考生注意防火牆、垃圾信件及不接收企業簡訊等限制),以免因無法聯絡而致使權益受損。若有變更,請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並以電話確認,聯絡信箱詳本簡章封面。

甄選所需文件:請依序合併成一個PDF檔

報名時請備妥下列資料並依序整理齊全。**如有缺漏者或未符合規定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受理。**

- 1. 申請表1份(請確認已於簽名欄位親筆簽名):網路報名成功後,請在本校師培系統開放期間下載列印,系統於網路報名時間24小時全天開放,逾時自動關閉不再受理。
- 2. 成績資料及相關證明(成績單應為正式成績單且含原校戳章,網頁截圖不予受理。)
 - ① 113學年度為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師資生:應附本校在學歷年成績單(含歷年/累計排名)。如為轉學生,請加附原就讀學校成績單(含歷年/累計排名)。
 - ② 113學年度為研究所碩、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不含在職專班、具師資生資格): 應附<mark>原就讀大學</mark>歷年成績單(含歷年/累計排名)。<u>如非首次就讀研究所,應加</u> 附各教育階段(碩、博士班)歷年成績單。
 - ③ 113學年度為研究所碩、博士班二年級以上師資生(不含在職專班) :應附本校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 3.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備妥,審查資料最多5面,超過部分之內容不予計分)

其他相關證明:弱勢學生請另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經濟弱勢

身分別	需檢附文件
低收入戶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核定公文正本或證明書正本
中低收入戶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核定公文正本或證明書正本

2. 區域弱勢:特殊及偏遠地區之認定請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獎學金與公費生/檔案下載處查詢。

身分別	需檢附文件
申請時仍設籍於特殊及偏遠地區所列鄉鎮市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入學前一年居住於離島且現仍設籍於離島滿 一年(含)以上之學生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書面審查資料:請詳閱甄選簡章第壹點第三項說明

1. 自傳,應包含下列內容:

最多5面,超過部分之內容不予計分

- (1)學習與成長歷程。
- (2)工作(工讀)相關經驗(含偏鄉或弱勢學童服務經驗)。
- (3) <u>修習本土語(含閩、客、原) 或雙語教學</u>相關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長、加註、 次專長) 經歷等(無者免填)。
- (4) 其他綜合表現:如教育現場連結經歷、得獎紀錄及相關語言認證等。
- 2. 讀書計畫,應包含下列內容:
 - (1)未來一年之讀書計畫。
 - (2)如何規劃每學期義務服務偏鄉或弱勢學童課業輔導。
 - (3) 如何規劃每學期參與至少一次師資培育或教學相關工作坊。
 - (4)如何規劃每學年教學實務能力檢定
 - (5) 在本校就學期間曾領取本獎學金者,應敘明受領獎學金期間精進師培專業知能之作為與成果(初次申請者免附)。

書面審查資料:請詳閱甄選簡章第壹點第三項說明

3. 師資培育學習歷程:

請針對以下2題,以標楷體12級字、單行間距打字,**每題限500字(含項目符號及標** 點符號)以內,進行申論說明,超過500字之論述內容不予計分。

【題目一】我印象最深的一門課程(以師資培育課程為優先)。

【題目二】我收獲最多的一場活動(以師資培育活動為優先)。

※所繳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受獎資格並 返還不法所獲致之獎學金;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另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最多5面,超過部分之內容不予計分

甄選方式及標準

- 1. 資格審查:中心將就考生所提供資料,依<u>甄選簡章第壹點</u>所列甄選資格進行資格審查
- **2. 書面審查(60分)**:包含自傳(20分)、讀書計畫(20分)與師資培育學習歷程(20分)。
- 3. **面試(40分)**: 依書面審查成績錄取當年度核定名額至多1.5倍考生進行面試為原則,內 涵為教育議題論述,如面試成績未達24分,不予錄取。
- 4. 考生應完整參加各甄選程序, 未參加任一甄選程序者, 不得參與次一甄選程序, 且不 予錄取。
- 5. 各師資培育類科依所核定名額分別依總成績擇優錄取。如總成績分數相同時,續依面 試成績擇優錄取,如有決議列備取名額,其錄取原則相同。

公告資格審查暨書面審查通過名單、視訊面試 及注意事項

- 1. 日期:113年8月16日(星期五)。
-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就考生檢具資料進行資格審查,續依書面審查成績錄取當年 度教育部核定名額至多1.5倍考生進行面試為原則。
- 3. 視訊面試甄選名單、試場、應試順序及相關規則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獎學金與公費生」專區,**請務必自行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查看**。

模擬練習線上報到處

- 1. 日期:113年8月19日(星期一)10:00至11:00。
- 2. 本次甄選**採視訊面試方式**進行,視訊平臺為Google meet,為協助同學對於「線上報到處」有更清楚的認識,並預備操作經驗,特開設「模擬練習線上報到處」,**請考生務必保留時段登入練習**。
- 3. 模擬練習線上會議室連結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獎學金與公費生」專區。

視訊面試

- 1. 日期:113年8月21日(星期三)08:00至18:00間辦理。
- 2. 視訊平臺為Google meet,進行方式將於**8月16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 頁**「獎學金與公費生」專區。
- 3. 考生須攜帶學生證或具照片之官方身分證件(如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等)備查。
- 面試相關時間與地點若有更改,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獎學金與公費生」專區公告為主。
- 5. 為助甄選面試順利進行,請考生務心完整保留面試時段,並按照指定的梯次順序準時報到並進行面試。

受獎生權利&義務

1. 獲甄選通過之受獎生,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8,000元,獎學金之受領月份,以錄取之次月起受領。中途放棄修讀師培課程者、師資培育學系受獎學生轉至非師資培育學系者或他校者、因故休、退、轉學者或喪失師資生身分者,僅能領取至發生事實之月份,當學期畢業者僅能領取至畢業當月。

2. 期中審查項目

- ①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生)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 少三十六小時。
- ②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師資培育或教學相關工作坊。

3. 期末審查項目

- ① 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定(測)。
- ②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生)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 少三十六小時。
- ③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師資培育或教學相關工作坊。
- ④ 受領所屬身分期間完成通過本校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

受獎生權利&義務

- 4. 連續領取獎學金同學,每學年需取得不同類別教學實務能力檢定。大四學生如獲師培獎學金者,教學能力檢定採計項目僅限教案設計與教學演示類別。
- 5. 畢業前至少一次參加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 6. 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審查之規定者,學校應依其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u>每</u> 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並不得再申請次年度獎學金。
- 7. 期中審核如有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審查與遞補要點第七點所列情事者,依據當年度甄選備取 名額依序遞補。遞補者當學期須符合「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審查與遞補要點」第三 點規範,完成期末審核項目。

甄選考試重要日程表

時間	項目
113年7月23日(星期二)09:00 至7月29日(星期一)17:00	繳件報名
113年08月16日(星期五)	公告資格暨書面審查 通過名單、視訊面試 及注意事項
113年8月19日(星期一)10:00至11:00	模擬練習線上報到處
113年8月21日(星期三)8:00至18:00間辦理	視訊面試
113年8月23日(星期五)	公告甄選結果及成績查詢
113年8月23日(星期五) 至8月27日(星期二)	複查成績
113年8月29日(星期四)	報到與遞補

甄選相關流程、時間及方式若有更改, 悉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公告「獎學金與公費生」專區為主。 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 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審查與遞補要點」 暨相關規定辦理。





Q:我是<u>即將於113年8月入學的師培學系大一新生</u>,請問可以報考本次師培獎學金甄選嗎?

A:113學年度入學之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幼兒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師資生,**係由所屬師資培育學系自行辦** 理師培獎學金甄選,甄選詳情需煩請您洽詢您的所屬系所。

Q:請問師資生於受領師培獎學金期間,應符合哪些規定?

A:師培獎學金是**專為有意成為教師的同學而設置**,本校並於「師資培育獎學金審查與遞補要點」中明訂<u>期中及期末審查項目</u>。故師資生於受獎期間,應自行妥適規劃各項目標達成進程,並於每學期所訂期限內主動備妥資料進行審查。

Q:請問師培獎學金每月的受領額度是多少?可以受領多久呢?

A:

獲甄選通過之師獎生,每人每月核發師培獎學金新臺幣8,000元 數,將與全英領日以,係以發取之次日却英領,每與左拉馬莊戰。

整,獎學金受領月份,係以錄取之次月起受領,每學年均重新甄選。

如師資生中途放棄修讀師培課程、師資培育學系受獎學生轉至 非師資培育學系或他校、因故休、退、轉學者或喪失師資生身分者, 均僅能受領至發生事實月份,當學期畢業者則受領至畢業當月。

故如師資生於受領期間,有任何身分移轉或改變,都應主動通知師培中心並配合辦理後續程序。

Q:我已經領有教育部的公費/其他獎助學金,請問還可以申請師培獎學金嗎?

A:不可以的。

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第三點 規定, 師資培育獎學金不得與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重複請領 (低收入戶學生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因此如果您已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您並不符合師 培獎學金受領資格;如您期能參與師培獎學金甄選,**請先行放棄受領中之** 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再報名甄選;又如您已經開始受領師培獎學金,則應 主動告知師培中心並擇一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獎助學金受領。

歡迎加入優質師獎生行列

THANK YOU